

河南亚龙金刚石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9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郑州市高新区科学大道与荥油路交叉口北 100 米六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李富玲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2,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追认王恒借款给子公司郑州昊诚超硬工具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河南亚龙金刚石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1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股东李富玲（同时为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心平、李东杰、郑州盛大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均为本议案的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河南亚龙金刚石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河南亚龙金刚石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20 日